**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量支付。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应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或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入的工程细目，其费用将被认为已分摊在本合同有关的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业主将不予计量和另行支付。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无

**4.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2-3项“安全生产费”，按照JTG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即按最高投标限价乘以安全生产费费率计算，费率按不少于1.5%计取。此部分费用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4.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在设计阶段尽可能准确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3除单独列项外，《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支付。

4.4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2-2“施工环保费”，包括但不限于扬尘、粉尘、噪音、震动等污染的保护及治理，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于环保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干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到专款专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4.5因雾霾因素停工情况已考虑在总价及工期中，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因雾霾情况调整工期及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结算不再另行支付。

4.6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各专业工程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2‰；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为0.8‰；工伤保险保险费率为0.66‰。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此费率只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支付的依据,中标后由中标人按发包人规定（保险范本参考发包人提供范本）自行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留存发包人一份，且保单形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工伤保险执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8】40号），结算时按照保险单保费计量支付。

4.7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相关规定修正。

4.8发包人不单独为承包人提供临时施工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备土场地、驻地、临时道路、交通导行、材料及设备存放地等）。在清单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费用包含在各清单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9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2-1项“竣工文件”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得纸质文档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竣工文件费用，包干使用。

4.10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在清单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费用包含在各清单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11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5项“疫情防控费”已单独列项，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于疫情所增加的防护、防控等所需全部费用，此项费用包干使用。

4.12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办理相关道路通行手续，所涉及高速公路及其他道路通行费用，在清单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费用包含在各清单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1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因环境因素、现场因素发生的费用，包含并不局限于道路协调、地下管线保护、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协调、与相邻施工单位的配合及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以上费用，费用包含在各清单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14投标人应对图纸已经列明的“施工导行”在100章中进行报价。图纸未列明的涉及到与交通疏导有关的人员、设施、协调等费用应含在综合报价中，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各清单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15投标人应充分考察现场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施工标准化管理要求修建施工便道、便桥，相关费用已含在清单相应报价中。

4.1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的在有关条款中规定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由于投标单位的疏忽和经验不足，对困难估计不充分，其后果自负，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4.17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时据实计量，结算不因工程量任何变化而调整价格，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各清单项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18本项目均为综合报价，包括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未列出项目，将不再单独计量和支付。

4.19投标人所报投标文件，必须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截止到发放图纸时为止的设计变更）、补充或答疑文件、勘察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旦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图纸、现场情况和其他影响工程施工或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方案中作了相应的考虑，发包人将不再单独支付由些产生的任何费用。

4.20投标人通过踏勘现场了解到的工程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因素，应充分考虑，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因素而导致的费用、工期索赔，都将不被批准。

4.21除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外，投标人应结合踏勘现场了解的施工环境、社会环境等因素，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充分考虑现场还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并综合考虑在各清单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任何措施费用。

4.22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项目特征规格、尺寸等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踏勘现场情况，根据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结算时，即使实际施工与工程量清单备注特征规格、尺寸等不相符时，也不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

4.23投标人根据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交发[2019]196号）》自行办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各清单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24工程量清单中铣刨旧路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此部分价格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将不再进行调整。

4.25中分带开口处护栏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实车足尺碰撞试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26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格式应按固化清单中给定的格式输出并打印。